



監本春秋穀梁註疏文公卷第十二

九年

范彞集解

楊士勛疏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求車猶可求金甚矣

求俱不可在喪尤甚不稱

不喪尤甚

釋曰求購亦

使者天子當喪未君也

無金故求購比求金為輕求車

在喪又不可於

氏如齊歸○二月叔孫得臣如京

也師

眾也言周必以眾與大言之也踰

也大至言之也釋曰不

發於相九年者內之如京師始於此故發之季姜

非魯女故彼慶不發雖略不發傳亦同此可知也

葬襄王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一

人其道不疑也志葬危不得葬也

禮葬不得備 疏

天子至葬也釋曰重發傳者相王七年始葬襄王則十月而葬雖異故重發之也日之甚矣其

不葬之辭也王室微弱諸侯無復疏王室至至會葬

則無由得書而云王室微弱諸侯無復往會葬者天子志崩

實曾知往會始書若不會則不當書也故春秋之世有十二

也志崩有九者平王相王惠王襄王匡王簡王景王是也

王是也書葬有五者相王襄王匡王簡王景王是也其莊王

僖王頃王三者不志崩不赴也然則葬因遣使往會則錄

史書之者欲見周室之衰不得備禮而葬因遣使往會則錄

之若不遣使則葬不錄也傳無志葬者據治平之日正法言之也

夫先都○二月夫人姜氏至自齊甲以尊致

病文公也夫人行例不致乃以君禮致疏注夫人至

而致故書月以刺之餘不書月者當條皆有義耳夫人行十

二也徐觀云甲以尊致有文公娶齊大夫女為妻故初通

氏不稱夫人今致以夫人禮與逆自違故疾公也范云夫

行例不致乃以君禮致刺○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

箕鄭父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居其

反○楚人伐鄭○公子遂會齊人宋人衛人許

人救鄭○夏狄侵齊○秋八月晉伯襄卒○九

月癸酉地震震動也地不震者也震故謹而

日之也穀梁說曰大臣疏癸酉地震

除說並云由公子遂陰為陽行專政之所致今范引穀

梁說曰大臣盛將動有所變則與二說同理亦無妨○冬

楚子使穀來聘楚無大夫無命婦○穀子遙反又

其曰荻何也以其來我襲之也楚無至之疏也釋曰

既襲之而書名所以不稱氏者公羊傳云許夷狄者不一而足理或然也秦人來歸僖公

成風之襚秦人弗失之也言秦人弗以成風為夫人故不言夫人即

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見不以妾為妻之葬曹

共公音恭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夏秦伐晉

楚殺其大夫宜申僖四年傳曰楚無大夫而今云殺其大夫者楚本祝融之後季連之

胃也而國近南蠻遂漸其俗故棄而夷之今知內附疏楚

中國亦轉強大故進之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歷

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

二十年

民也○及蘇子盟于女栗女栗其地蘇子周○冬

狄侵宋○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厥貉其地也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麇其地夏叔彭生會

晉郤缺于承匡承匡宋地○秋曹伯來朝直遙

反○公子遂如宋○狄侵齊○冬十月甲午叔

孫得臣敗狄于鹹不言帥師而言敗何也據僖元年

公子友帥師敗言師于麗獲宮擊稱帥師直敗一人之

辭也一人而曰敗何也以衆焉言之也言其力足以敵

疏直敗至言之也○釋曰公子友與宮擊戰唯二人相

並將軍衆而行之雖尖勝負以其俱有徒衆故經書帥師今叔孫與魯之衆止敵一人故經言敗不言帥師也傳

曰長狄也弟兄三人佚宕中國佚猶更也。佚宕大結反更也。害本

又作宕瓦石不能害肌膚堅強瓦石打搥不能虧叔

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自身身橫九畝廣一

百步為一畝九畝五丈四尺。射其疏注五丈四尺。釋

食亦反。下注同。廣古曠反。直亮反。曰春秋考異郵云

兄弟二人各長百尺別之國故為君何休云長百尺范云五

丈四尺者識緯之書不可悉信以此傳云身橫九畝故知是

五丈四尺也杜預注左氏云三丈在約國語仲尼稱雋堯

三尺大者不過數之十非經正文故范所不信注高三尺三

寸知者考工記云兵車之廣六尺有六寸又以其廣之半為

之軾崇是軾高從上而下去車版三尺三寸橫施一木名之

曰軾見賢編反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兵車之軾高三尺

也然則何為不言獲也據高擊曰古者不

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為內諱也不重創恤

病也不禽

後十一字

一毛創老也。仁者生。必於其顛沛必於其故。為內諱也。既

射其目。又其首。重創。傷髮白為二毛。重直用反。注同

創。初羊反。為內于。為。疏。曰。古。至。諱。也。釋。曰。或。以。有。數。然。不

反。造。十。報。反。沛。音。貝。疏。曰。古。至。諱。也。釋。曰。或。以。有。數。然。不

重。創。為。諱。其。理。非。也。如。不。心。者。以。長。狄。兄。弟。更。害。中。國。禍

害。為。深。得。日。能。立。功。於。一。附。而。標。名。於。萬。代。其。庸。以。矣。其。其

不。諱。向。以。不。書。且。晉。書。子。尚。書。於。經。書。長。外。棄。而。不。其

歸。詳。內。略。外。之。義。且。其。然。哉。知。內。諱。之。言。以。諱。其。實。也。其

之齊者三子以父殺之則未知其為也

疏其之不書也釋曰公羊傳云兄弟二人一者之則

賢魯成故周遠之國而魯者之後此三國為一國

皆為魯故之魯者叔孫也何休云魯之無也。不知其之晉者

之謂其以晉書史傳不記夫魯魯者名也誰也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鄭伯來奔。二月庚子子般薨。

耳周公攝政必在除也... 二金... 乘前... 以... 侯... 每... 共... 亦... 術來聘... 人戰于何曲... 略之也... 去與反數... 也... 文十二年

文十二年

略之也 曲直不可得詳故略之 言晉人及秦人戰也

人戰于何曲 晉曲不言只公秦晉之戰已取故

術來聘 術秦大夫 ○二月七日晉人秦

○夏楚圍巢 ○秋昧子來初 ○秦伯伐

○秦伯伐... 秦伯伐... 秦伯伐...

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郟稱帥師言有難也 乃且反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

卒 䟽 陳侯朔卒 釋曰 ○邾子蘧蒢卒 蘧蒢居反

䟽 邾子蘧蒢卒 釋曰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

月 ○大室屋壞 屋者主於覆蓋明朝不 大室屋壞

者有壞道也 譏不脩也 大室猶世室也 世室

䟽 有壞道也 釋曰 高者有崩道下者有壞道

世室 有崩道山有崩道又不可繕脩之物而亦書之者刺人君不

而致天災令山崩河壅怪異之大故亦書之然山高稱崩
室下言壞而序稱禮壞樂崩釋云通言之者以禮樂无高下
之殊故也
周公曰大廟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伯禽曰大室

羣公曰宮爾雅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然則疏注爾雅

其名釋曰此下注所引並爾雅釋宮之言有東西廂者謂

有夾室也傳知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室羣公曰宮者禮記

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記周公于大廟哀三年相宮禮

官災是周公稱大廟羣公稱宮此經別言大室明是伯禽廟

公羊傳為世室言世也禮宗廟之事君親割牲制疏

不毀世與大意亦同耳禮記曰君執鸞刀而割牲是

君親割也然彼據初殺牲之時非是割牲之事徐言非也夫人

親春盛春敬之至也為社稷之主而先君之

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極稱言屋壞不復依冬

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沓地也○復扶又反狄侵衛

文十二年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于平陽還者

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疏還者自也

其與致文同故知是事畢也而鄭伯會公于莊故知且

未畢春秋上下書還者有四年秋師還傳曰還也

故復發傳宣十八年歸公鄭伯會公于莊莊地也

故亦復發傳云事未畢也鄭伯會公于莊莊地也

內為三不數鄭伯會公于莊莊地也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郭公伐我

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夏五月乙亥齊

侯潘卒○六月公

會宋八使于衛○伯禽

百同盟于新城同者本詩也同外楚也

以同外楚也曰春秋書同

盟于新城國未強齊桓公取同

同當也公時曰齊桓公取同

重丘之等亦其義也曰齊桓公取同

以國微弱外楚之事盡於平丘曰齊桓公取同

以不後能外故發傳以終之曰齊桓公取同

入于其斗亭之為言猶也其曰入其斗

有環域也據李下及東方

之象也菲星亂臣之類言邪亂之臣將並弑其丑

十四年

公至自會晉人納捷苗于邾弗克

納是郤克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

也長轂五百乘縣地千里長轂在車四馬曰乘

二入五百乘合三萬七千五百

之國欲變人之主魯抽束也

至城下然後如何也說也

勞帥遠涉乃至城下以義拒然後

曰其克何也非克其義也

出也且正也捷苗不

且正也捷苗不

伯濞于齊齊人執之齊人執子叔姬叔姬同

罪也疏叔姬同罪也釋曰叔姬既與單伯同罪而經

未至而與之濞王則聞於取人之術皆則失於遣使之宜故

經不書叔姬歸于齊再卒齊執之文者使若異罪然所以為

諱也明年書單伯及子叔姬者內辭也使若異罪然左氏則云

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者內辭也使若異罪然左氏則云

單伯天子大夫為魯請叔姬非殺梁意也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三月宋司馬

華孫來盟泰曰擅權專國不君其君緣其不臣因曰無

君使出盟為好於我故書官以見專錄名以存善

○華戶化反使所吏反好呼報反以見賢編反

善華孫擅權專國理合受文今得錄名即是同於常使失常為

惡則得常是善猶左氏稱公子翬如齊逆女脩先君之好故

曰公子亦其類也華孫奉使不稱使者以其專故經書官以

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

君之辭也來明罍者何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國

與之也稱尺證反疏前定也釋曰重發傳者不稱

二十五五年傳稱鼓禮也鼓既是禮所以書之者鼓當於朝今

用之於社鼓雖得禮用之失處故書也若然後亦鼓之於社

而云禮者彼對用牲為非禮故云鼓禮也其

實用鼓亦非其處若得其處經不當書耳

來朝朝直○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六月辛

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單伯至自齊

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據昭十四

自晉

天子之命大夫也○晉郤缺帥師伐蔡戊

申入蔡疏晉郤至入蔡釋曰伐入兩卒者伐而不即

入故兩卒之也莊二十八年伐戰兩卒者初

伐其竟內戰在國○秋齊人侵我西鄙其曰鄙遠

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介我國也○介猶近也

反介音○疏其曰鄙遠之也 釋曰重發傳者以莊十九

季孫行父如晉○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諸侯皆會而公獨疏與者謂七年扈之盟公不得與故略

不與故趾而略之疏與者謂七年扈之盟公不得與故略

言諸侯此與十七年公雖與會諱前不與故亦略之其意解

公獨不與謂七年時也今以為公獨不與正謂此年公在不

與故言公會諸侯今此會盟公全不往故○十有二月

齊人來歸子叔姬其曰子叔姬貴之也其言

來歸何也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欲其免也

凱曰書來歸是見出之辭有罪之人猶與疏其曰至免也

責稱書之曰子者蓋父母之恩欲免罪也疏釋曰來歸者

文十五年

是彰罪之稱而云父母之於子欲其免也者稱子是尊貴之

辭雖云來歸以責辭言之非是有罪之稱故云欲其免也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郭郭郭○郭

入其郭釋曰公羊傳云郭者向郭也此不發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

弗及盟弗及者內辭也行父失命矣齊得內

辭也行父出會夫辭義無可納故齊侯以

公四不視朔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禘

廟禮也每月天子以朔政班于諸侯諸侯受而納之祿廟

朔之禮遂廢故子貢欲疏注每月至其羊釋曰三朝記

云班朔者彼據周未全不能班之此時尚或班或不班故下
傳云以公為厭政以其甚矣范云天子班朔而公不視是也知
是二月不視朔至五月者以經書五月公四不視朔若從五
月以後數之則公或視或不視何得預言四不視朔知從二
月至五月為四也又云是後視朔之禮遂廢而經直云公四
不視朔者左氏以為此獨善公四不視朔者以表公實有疾
非詐齊也公羊為此公有疾猶可言無疾則不可言殺公
梁文雖不明蓋從此一議之惡足見其餘不復議也

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為厭政以其甚矣天子

班朔而公不視是○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

于師丘師丘齊地○師丘左氏復行父之盟也春齊侯不

與行父盟故復使遂脩之○復行扶又○秋八月辛未

夫人姜氏薨借公夫人○毀泉臺喪不貳事貳事

緩喪也喪事主哀而復毀泉臺是以喪為緩以文為多失道矣主路

文十六年

僖公四不視朔疏以文至道矣釋曰春秋為尊親者諱

毀泉臺之類而舉其多失道者仲尼之消春秋所以

示法有罪皆諱何以見其褒貶故桓公殺之之主罪無遺漏

亦其比也至於書經文不委曲則亦是諱何者文實逆祀而

云歸僖文從後多不視朔直言四不視朔而已文稱毀泉臺

則似嫌其奢泰是亦臣子為尊親諱之義也然取二邑大室

屋壞不與畜盟亦是失道注不言之者云云之類足以包之

也公羊以為泉臺者是莊公所築即臺也左氏與此傳並不

顯言或如公自古為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

矣若以夫人居之而○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泰曰傳稱人者衆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衛序陳

上蓋主

會者。○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齊侯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八公及齊侯盟于穀。○諸侯會于扈。言諸侯者義與上十五年同。○范云言諸侯者義與上十五年同亦諸侯皆會公獨不與耻而注言諸至年同。○秋公至自穀。○冬公子遂如齊。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八公薨于臺下臺下非正也。釋曰非正與信同重發。○秦伯榮卒。○榮乙耕反。○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秋公子遂救孫得臣如齊使舉上宮而不稱介不正其同。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倫而相介故列而數之也。

上客曰主也禮大夫介遂與得臣俱為

所使反注同介音界下同副使也數所主反。○冬十月子卒。子赤也諸侯

稱疏。○夫人姜氏歸于齊。注子赤至之稱。○冬十月子卒。子赤也諸侯

稱疏。○冬十月子卒。子赤也諸侯

齊惡宣公也。姜氏子赤之弟也宣公殺故入歸也宣公

依左傳應作項熊。○疏。注息欲明宣公是敬贏所生也

見者。秦曰直書姜氏之歸則。○有以待貶絕而罪惡

者。齊曰直書姜氏之歸則。○有以待貶絕而罪惡

者。齊曰直書姜氏之歸則。○有以待貶絕而罪惡

如字一讀上九用反下餘亮反一人有子三人緩帶共
疏疏明夫人須臾之意下文直云姪婦者所以分
則喜樂之情均貴賤之意等今宣公為人君不
也若必有子則就其賢謂年同也宣疏注若並至
公不奉哀姜非此之謂故惡之
妻則非賢之事故云非此之謂也○季孫行父如齊
○莒弒其君庶其傳例曰稱國以弒疏注傳例至
引傳例者嫌小國無大夫例小稱臣名明弒逆事重不從
常大夫之例也舊解稱國者謂惡於國人并禮及卿大夫
人者謂失心於民庶也此乃涉於賈
達之說據十六年范注則似不然

春秋穀梁注疏文公卷第十一

文十八年

監本春秋穀梁注疏宣公卷第十二起元年○

范甯集解 揚士勛疏

宣公疏魯出家宣公名倭文公之子子赤庶兄以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繼故而言即位與聞

乎故也與聞音豫疏繼故至故也釋曰重發傳者

嫌異故○公子遂如齊逆女不譏夜娶者不待既絕

非正也○自見賢編反疏注相二至正也釋曰引此傳

傳列以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其不立曰氏

喪未畢故略之也夫人不祭以禮疏注夫人至有

禮遲速由於夫家陽倡陰和固是其理而責夫人者一禮不

有從之者其曰婦孺姑言之之辭也遂之蔡示由

上致之也謂宣公疏其曰至辭也釋曰傳重

不與書名徐徐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而直書名徐徐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夫由十致之羊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三月始見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意如如宗廟遂與僑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挈者謂去氏族

宣元年

孫行父如齊晉放其大夫胥甲父子衛放猶

昇也稱國以放放無罪也公會齊侯于

平州平州齊地疏稱國至罪也釋曰范別例云放

年於放公子招哀三年蔡人於公孫備三也此云稱國以

放放無罪也則稱蔡人者是放有罪也若然招殺也

則招亦有罪不稱楚人者以楚師滅之文故不復出

楚人又招有罪自明故不待更稱楚人也

昭二十五年齊侯取郟郟齊地齊人取郟

齊人取郟齊人取郟齊人取郟齊人取郟

齊人取郟齊人取郟齊人取郟齊人取郟

齊人取郟齊人取郟齊人取郟齊人取郟

齊人取郟齊人取郟齊人取郟齊人取郟

齊人取郟齊人取郟齊人取郟齊人取郟

齊人取郟齊人取郟齊人取郟齊人取郟

陳善救陳也

陳善救陳也

言善名陳也楚言陳救

陳善救陳也

之非善故陳之及陳之者

宋人陳侯衛侯曹伯會

晉師于萊林伐鄭

萊林地也

數者侯而會

晉趙盾大趙盾之事也

其

曰師何也

據言會晉師不

以其大之也

趙盾之事

疏

以其大之也

釋曰襄二年晉師宋師衛

人之喪彼稱

師言惡晉大比

師云大之者稱師之義不在

齊

故言惡不

師言惡晉大比

師云大之者稱師之義不在

齊

地何則著其美也

此其

宣元年

表曰夫救火血患其道宜速而方

有疑須會乃定曰非也欲美

疏

于萊至美也

釋曰相十

趙盾之功故詳錄其會地

五年公會諸侯于萊伐鄭

傳曰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

也此傳既曰疑辭也又云則

晉人伐鄭伐鄭所以救宋也

音川

所以救宋也

知故不言之也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

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獲者不與之辭也

疏

元至獲之

徐說云獲是不與之辭與者言獲也故定九年得寶玉夫了
是也然則云玉與人不顯徐言來也何休云華元繫宋者明
國則是史之常辭非古異文也 言盡其眾以救其
將也 晉與秦戰于韓未言敗績而君口獲知晉侯不得眾
心明矣 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 柯
曰書稱皆生獲也如敵不病華元當有變文鄭君釋之曰將
師見獲師敗可知不當復書師獲績此兩書之若明未師懼
華元見獲皆端刀以政之無奈不勝敵耳華元有賢行得眾
如是雖師賊身後適明其美不傷於行今兩書敗獲非變文
何如 秦師伐晉。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
鄭。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穿弑
也 宋通看從 盾不弑而曰盾弑何也以罪盾也
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

宣二年

暴殘暴。刺直逼反 觀其碎丸也趙盾入諫不聽
彈徒丹反又徒旦反 禮三諫不聽則去待放於竟三年君賜之
出三至於郊 環則還賜之政則社必三年者古疑歲三
年而後斷易曰繼用微繼示于黃棘三歲不得凶是也自
有眾當壽故三年不敢去。辟音避竟音境或古反拉元
凱云如環而不連斷丁亂反微許歸反 疏 注禮三至敢
云去反微繼皆繩也三股曰微兩股曰繩 釋曰三
諫不聽則天待放於竟三年公羊傳文君賜之環則還賜之
政則社必三年者古疑歲三歲不得凶是也自
凶者易卦卦上六爻辭但易本繼作係陸德明云真置也王
闕云險陷之極不可升也法峻整難可犯也且其囚執實于
歲力可以成後故曰三歲不得凶也馬融云微繩素也陸得
明云三緝緝曰微二緝緝曰繩 趙穿弑公而後反趙
盾 史孤書賊曰趙盾弑公 史國史掌書 盾
曰天乎天乎予無罪 告之言曰無 孰為盾而忍

弑其君者乎

史記曰易能誰作音而當忍弑君者立。戰為盾絕句孰誰也。

史記曰

子為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弑反討

賊則志同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正卿

故書之曰晉趙盾弑其君夷臯者過

在下也鄭曰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傳曰稱國以弑

曰於盾也見忠

長之至於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邵曰盾以三

疏曰

疏曰

疏曰

宣三年

臣觀之不敢惜力君子目之。冬十月乙亥天王崩臣王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之口緩辭也傷

自牛作也牛自傷也非蒲災之道疏緩辭也

成十年不言之為急辭也舊解范氏別例云凡三十五苑既

則云其餘不發亦緩可知耳公喪在外逆之緩也衛侯之弟

轉秦伯之弟鍼等稱之者取其緩之得逃吳敗六國亡之者

取其國同役而不言於軍事也殺奚齊稱之者緩於成君

也考神子官言之者魯孫而脩之緩也日食言之者不知之

緩也則日食並緩耳理雖迂誕舊改上牛牛死乃不

郊事之變也牛無故自傷其口易牛改下復死疏

而卜之其帝牲在於縣宮三月於禋者唯具親其身體無災

如何以右稷配郊必與公平異也不言免牛而乃者云乎

人之辭也義宣公不疏乃者至辭也者嫌牛死與下郊不從異也

猶三望。苑匡土。楚子伐陸渾戎。渾元門反又戶困反

夏楚人侵鄭。秋赤狄侵齊。宋師圍曹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

肯及者內為志焉爾平者成也不肯者可以

肯也凱曰君子不念舊惡况為人疏平者成也釋曰

公伐莒取回莒人彌復怨然鄭之與莒方為怨惡八公伐莒

取向向莒邑代猶可取向甚矣以義兵討不子

宣三年四年

義使平者也故曰猶可也疏注以義至可也釋曰傳稱伐猶可是非

足故傳云無可也兵也義兵之道不莒人辭不受治也東義取邑伐

莒為如字義兵也釋曰取向非也乘義而為利也。

秦伯稱卒秦伯稱卒疏秦伯稱卒釋曰。夏

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赤狄侵

齊。秋八公如齊。公至自齊。冬楚子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秋九月齊

高固來逆子叔姬諸侯之嫁于於。夫主大

夫以與之婦人設几筵于廟以待者諸侯大夫

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之不與夫婦之稱也

來者謂高固高固齊之大夫而今與君疏諸侯至稱也
接婚媾之禮故不言通女稱只證反疏釋曰甚慶已發
同母姊妹嫌待之禮殊故發傳明其不異也徐說云傳言吾
子宣公也也理亦通爾○叔孫得臣卒○又齊高固及子
叔姬來及者及吾子叔姬也為使來者不使
得歸之意也高固受使來聘而與婦俱歸故書及以明
年秋杞伯姬來皆不言所及疏叔孫得臣卒釋曰隱
使得歸之意○受使所更反疏元年傳曰大夫不曰卒
惡也今叔孫得臣不曰卒亦惡可知矣何休云知公子遂弑
君而匿情不言未審究竟意亦然以否○及者至姬也釋曰
經既言高固及子叔姬足自明矣傳何須更言及吾子叔姬
也者傳方欲解及為非禮故上張其文也○注故書卒非禮
釋曰桓十八年際之會去及為非禮此書及為非禮者公與
天人之行須言及以別尊卑故云及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陽
穀言及際之會以上夫人之抗不言及故知云及為非禮今故
雖歸卒當以獨來為文高固奉命宜云來聘然恐之言來故

宣五年

故書及為非禮 楚人伐鄭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此帥師也其不

言帥師何也據元年趙盾帥師不正其敗前事故

不與帥師也元年救而疏將卑師眾曰師將尊師少

直言將成三年晉卻克衛孫良夫伐牆如彼非是敗前事

赤不言帥師此云不正其敗前事故不與帥師者凡常書經

自依將之尊卑師之多少之例趙盾元年稱帥師救陳今直

書名而已明是照敗前事故不與帥師也卻克良夫前無帥

師之文故知從將尊師少例耳○夏四月○秋八月螽音終○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來盟前定也不
言及者以國與之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不
日前定之盟不日○夏公會齊侯伐萊萊音

疏

來盟至不日 釋曰此重發傳者宋華孫不稱使此則稱使嫌異故重發之言不日者據成三年及荀庚盟有

日故發問也

秋公至自伐萊○大旱○冬公會晉

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黑壤其地。壤人丈反。

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

乃復

蓋有疾而還黃齊地

疏

蓋有疾而還 釋曰以

乃者亡乎

人之辭也

鄭嗣曰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今遂以疾而還失禮違命故曰亡乎人言魯使不

得其

疏

亡乎人之辭也

釋曰重發傳者此乃復是事畢也 之文其實未畢嫌與他例異故重明之此云乃者

亡乎人之辭也定十五年傳以為急辭也若乃有二義故也此魯使不得其人言乃以責之公孫敖亦是失命不言乃者

奔宮元來未去不足可責非乃文所盡故不言乃也

事畢也不專公命也

遂以疾反而加事畢之

○辛

宣公八年

已有事于大廟

大音泰 下注同

仲遂卒子垂

祭于大廟之日而知

仲遂卒

疏

注祭于至遂卒 釋曰注言此者解經仲遂之

卒繫祭廟之意也仲遂有罪而亦書日者宣公

與遂同罪猶定公不惡意如而書日也或當辛已自為祭廟不為仲遂也案公子翬當相世無罪則不去公子仲遂非宣

惡人而去公子者翬非相罪人故生存不去公子之號仲遂

於宣雖則無罪死者人之終若不去公子嫌其全無罪狀故

去之若然何以不去日者既替其尊號則罪已明故不假去

日也傳稱公弟叔仲賢也遂非賢而稱仲者杜預云時君所

加何休云稱仲者起嬰齊所氏范雖不注理未必然蓋以遂

見疏而去公子經不可單稱遂卒遂於後以仲為氏故稱仲

遂卒也然仲遂以罪見疏即見罪惡之臣而譏宣公不廢釋

者宣公與遂同心繹祭之時則內舞去籥而為之故所以譏

也為若反命而後卒也 先書復復言卒使若遂已

公字也其曰仲何也疏之也

不言公字公孫疏之

何為疏之也是不卒者也

遂與宣公 共弒子赤 不疏則

無用見其不卒也

若書公子則與正卒者同故去公

去起呂反下

則其卒之何也

子以見之○見其賢徧反注同故

以譏

乎宣也其譏乎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

卒事

夫篇萬卒祭

壬午猶繹猶者可以已之辭

也繹者祭之日日之享賓也萬入去矣

萬舞名

○繹音亦爾雅云又祭也

疏

猶者至賓也 釋曰曰曰猶

事但不灌地降神耳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

則天子以卿為之諸侯則以大夫為之卿大夫以孫為之夏

立尸設坐尸周旅酬六尸唯士宴尸與先儒少異則范意或

與何同也案少牢饋食之禮卿大夫當日賓尸天子諸侯明

宣八年

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至卒事以其為之

變譏之也

其不同而為之○為之干偽反注為卿變同

惡其為

○戊子夫人熊氏薨

宣公妾也○晉師白

狄伐秦○楚人滅舒鄆

甲子日有食之既○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

頃熊

夫人義氏大歸于齊故宣公立已妾母為夫人君

成風同○頃熊音疏

注文夫至風同 釋曰哀義有罪故

出本自無罪則頃熊成喪不異同例而云與成風同者禮妾

子為君其母不得稱夫人以二者俱非正禮故云同耳非謂

夫人則棄公以其母定也為夫人亦非正明也然成風再娶

宣母不葬云頃熊者一人有兩號故也 兩不克葬

于夏己。公言荀林父帥師伐陳。辛酉晉侯使里鬻

卒。二。置其地於外也。其日未踰竟也。外謂國都

於陳則不地傳則謂正卒則日不正則不日舊說

亦不日然則諸侯不正而與未踰竟無以別之矣案襄

二十二年伯卒于濮此年晉侯卒于葛文正與襄二十六年許

男卒於楚同楚後人謂標是國故於疑似之際每為發傳

日未踰竟也。晉侯門反竟疏。注外謂至竟也。釋曰諸

音境以別標列反標七報反。疏。侯之國皆以侵伐會盟見

經標有經既無文而疑是國若局有千八百諸侯今盟會侵

後見者秋若不過數十而已操傳甚不發焉知非國也曲

故傳經之為國也。晉侯黑鬻不書葬者舊解以為篡立故也

今案黑鬻既言日卒未必。冬十月癸酉衛鄭卒。

去也。反。缺。陳殺其大夫泄冶。泄息列。稱國以

宋人圍滕。楚子伐鄭。晉卻欽帥師救鄭。卻

去也。反。缺。陳殺其大夫泄冶。泄息列。稱國以

宋人圍滕。楚子伐鄭。晉卻欽帥師救鄭。卻

去也。反。缺。陳殺其大夫泄冶。泄息列。稱國以

宋人圍滕。楚子伐鄭。晉卻欽帥師救鄭。卻

去也。反。缺。陳殺其大夫泄冶。泄息列。稱國以

宋人圍滕。楚子伐鄭。晉卻欽帥師救鄭。卻

去也。反。缺。陳殺其大夫泄冶。泄息列。稱國以

宋人圍滕。楚子伐鄭。晉卻欽帥師救鄭。卻

去也。反。缺。陳殺其大夫泄冶。泄息列。稱國以

宣九年

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泄冶之無罪如何。陳靈

公通于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

家。二人陳大夫。或衣其衣或衷其襦。衷者襦在衷

上於既反不如字釋而朱。以相戲於朝。朝直。泄冶

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

之則不可。若愧於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公娶齊。齊由以為兄弟反之。齊由以婚族故還魯

田爾雅釋親曰婦之

辰日有食之。己巳齊侯元卒。傳例曰言日不言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盟

于夷陵。夷陵齊地。左氏作辰陵。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秋晉侯會狄于欒函。欒函狄地。不言及外狄。

所以異之於諸國。不言及外狄也。釋曰：哀十三年公會

夏。夏戶雅反。疏。晉侯及具子于黃池。注云：及者書尊及

會。故同吾子於諸侯。故直云及具子。不云會吳。此不言及是

於秋。故云會狄。不云及狄。是不言及為外狄也。若不外當云

晉侯及狄會。疏。然隱三年齊侯鄭伯盟于石門。不言及

同吳於諸夏。而云及具子者不可。冬十月楚人殺陳

夏徵舒。變楚子言。者。君之賊若。疏。變楚至謹之

人。知其月謹之。若不能自謂。楚之力。禍害必深。故書月為

謹。此入而殺也。其不言入何也。據入國外徵舒

於陳也。其外徵舒於陳何也。據徵舒陳大夫不應外。明楚之

討有罪也。雍曰：經若書楚子入陳殺夏徵舒者，則入者內

補對。反。丁亥楚子入陳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

者也。何用弗受也。不使夷狄為中國也。楚子

納。淫亂之人執國威柄，制其君臣，俱倒上下，錯亂邪正，是以

夷狄為中國。惡烏路反。慎丁田反。本又作顛邪。似嗟反。

疏。日入惡入者也。釋曰：上文美楚子入，今又惡之者，前

所故日入。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納者內弗受

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能治民者而討其罪

人則可。而曰猶可者，明鄰國之居無。疏。納公至于陳。釋

繫陳者以其淫亂明絕之也。或當上有。入人之國制人

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二人與昏淫當絕而楚強

納之是制人之上下。強其文反一音其良反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傳例曰失得不葬君弒賊不葬則國亂居可知矣非日月小有前

正也靈公淫夏姬殺泄冶臣子不能討賊踰三年然後葬而日卒時葬何邪泰曰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無所討也故君子即而恕之以申臣子之恩稱國以殺大夫則林公之惡不嫌不謂書葬以表討賊不言林公無罪也踰三年而後葬則國亂居可知矣非日月小有前

却則書時不嫌弒音試夏戶雅反疏注傳例至不嫌十三年傳文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隱十一年傳文日卒時葬正也襄七年傳文案徵舒之弒林公在十年五月至此纔二十一月而注云踰三年者諸侯未五月而葬今踰五月至三年故曰踰也非日月小有前却者未五月謂之前過五月謂之却言葬有前却則書月以見危今

三年始葬非是小有前却故書時不嫌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圍鄭鄭地必反疏夏六月至于鄭釋曰公羊傳稱荀林父戰後子玉當是善子玉乎徐邈云晉師敗績績功也

先林父者內晉而外楚是也

功事也日其事敗也○秋七月○冬十有二月

戊寅楚子滅蕭○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

于清丘清丘地疏日其事敗也釋曰舊解此戰事書日者為敗之故也特於此發之者二國兵

衆不同小國之戰故特發之徐邈云於此發傳者深閔中國大敗於疆楚也今以曰為語辭理足通也但舊解為日月之日疑不敢實故皆存耳○戊寅楚子滅蕭釋曰書日者徐邈云蕭君有賢得故書日也何休云責楚滅人國故書曰若

擇善而從則徐○宋師伐陳○衛人救陳疏人衛言與傳例合也

救陳釋曰不言善者衛宋同盟外楚今反救陳不足可善故傳不擇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夏楚子伐宋○秋

蝨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穀釋曰此雖無傳於例為殺無罪也 一穀戶木反 本作穀 反疏 至先

殺釋曰此雖無傳於例為殺無罪也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夏五月壬

申曹伯壽卒 ○晉侯伐鄭 ○秋九月楚子圍

宋 秋九至圍宋釋曰徐邈云圍例時此圍久故書月以惡之也何休亦然范意或當不異也 ○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夏五

月宋人及楚人平平者成也善其量力而反

義也 各自知力不能相制反共和之義 疏 平者成也釋曰重發傳者嫌外內異也 人者

衆辭也平稱衆上下欲之也外平不道以吾

人之存焉道之也 吾人謂大夫歸父 ○六月癸卯晉師

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滅國有三術 術猶

道也。潞氏音路嬰一盈反 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 卑國謂附庸之屬襄六年傳曰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此謂三術 其曰潞子嬰兒賢也

疏 滅國至賢也釋曰中國日者謂衛滅許之類是也卑國月者謂無該入極齊侯滅萊之類是也夷狄不日者

楚滅江吳滅滅州來之類是也此不云夷狄時而云不日者方釋潞子嬰兒書日之意故不云夷狄時也夷狄不日宜從下為文勢嬰兒為賢書日復稱名者書日以表其賢書名以見滅國所謂善惡兩卒也 ○秦人伐晉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王札子者當上之辭

也殺召伯毛伯不言其何也 解經不言殺其大夫札側八反召上照反

兩下相殺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

何也矯王命以殺之非忿怒相殺也故曰以

王命殺也以王命殺謂言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以王

命殺則何志焉為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

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

而用之是不臣也為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

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秋螽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无婁祀邑。婁力侯反。○初稅

畝初者始也古者什一一夫一婦佃田百畝以共五

畝以為公田公田在內私田在外此一夫一婦為耕百一十

畝稅始銳反賦也什一音十十稅一也佃音田又徒徧反

共音恭藉而不稅其藉此公田而收疏藉而不稅謂借也

力治公田不稅民之私也觀范之注以初稅畝非正也

藉為賦藉理亦通從徐之言義無妨也

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

公田居一出除公田八十畝餘八百二十畝故井田之法

廬舍廬舍。廬力魚反。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吏田畷也言

田田。畷音俊。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民勤私也初稅畝者

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

為已悉矣悉謂盡其力。去如字又起呂反。疏履畝十取一也。釋曰

民民不肯盡力治公田故公家履踐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

者稅取之故田履畝徐邈以為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

十一也傳稱以公之與民古者公田為居八家井竈井竈

葱韭盡取焉損其廬舍家作一園以種五菜外種疏音九

注損其至送死釋曰損為減損也五菜者世所謂五辛之菜也何休又云古者井田之法一夫一婦受田百畝身與父母妻子五口以為一戶公田十畝又廬舍二畝半凡為田一頃一十二畝半也八家而有九頃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若吾之外名曰餘夫餘夫率受田二十五畝半記異聞耳於范氏注亦无所取凡春秋記災未有言生者蠧之言緣也緣宣公稅畝故生此災以責之非責也○蠧以全反劉歆云此蚘蟊子董仲舒云蝗子字林○饑

○冬蠧生蠧非災也其曰蠧非稅畝之災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

吁甲氏留吁赤狄別種晉既滅潞氏今又并其餘邑也

勇反并必政反疏甲氏至猶月釋曰傳例滅夷狄時嬰兒以賢而云滅者甲氏留吁國之大邑而晉盡有之重其事故云○

夏成周宣榭災成周東周今之洛陽宣榭宣王之謝爾

曰寢無室曰榭傳例曰國曰災邑曰疏成周宣榭災

火○榭音謝本或作謝災左氏作火疏曰不言京師者爾

時成周非京師故也公羊傳云宣榭者何宣宮之榭也故范

注亦以為宣王之廟也無室曰榭爾雅正文或以為爾雅無

此文唯云土高曰臺有木謂之榭臺上有木即是屋也楚語

曰榭不過講軍實臨觀講武必是歇前故云無室曰榭爾雅

有之者本或誤也又引傳例周災不志也其白宣榭

何也以樂器之所藏目之也移風易俗莫善於疏樂是故貴其器

伯姬來歸為夫家○冬大有年五穀大熟為大有年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錫

反○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
公○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己未公會晉侯衛

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已未亦閏月之日斷道
晉地○斷徒短反一音

短疏注已未至晉地 釋曰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已巳齊侯元卒范以為丙辰晦之日也己巳在晦日

之下五月之上當是閏月可知此同者有同也同外

楚也○秋公至自會○冬十有一月壬午公

弟叔肝卒其曰公弟叔肝賢之也其賢之何

也宣弒而非之也宣公殺子赤叔肝非
責之○肝許乙反疏同外楚

曰不於清丘發傳者清丘魯
不會故重舉所以包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曰

兄弟也何去而之言無
所至與之財則曰我足矣

宣公與之財物則織屨而食織屨賣以易食
○屨九具反終身不

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為通恩也以取貴乎

春秋泰曰宣公弒逆故其祿不可受兄弟無絕道故雖非
而不去論情可以明親親言義足以厲不軌書曰公

弟不亦取貴乎春秋
釋曰衛侯之弟鱣去君傳云合疏於春秋此不去君傳亦取貴於春秋者易稱君

宜乎或出或處或默或語鱣以衛侯惡而難親恐罪及已
子之道而去使居無殺臣之惡兄無害弟之愆故得合於春

故棄之秋此叔肝以君有大逆不可受其祿食又是孔懷之親不忍
奮飛使君臣之節兩通兄弟之情俱暢故亦取貴於春秋叔

肝書字鱣直稱名者叔肝內可以明親親外足以厲不軌此

鱣也賢乎遠矣故貴之稱字鱣雖合於春秋無大善可應故

直書名而已而巳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臧子
即反○公
伐杞○夏四月○秋七月邾人戕繒子于繒戕

猶殘也。挽殺也。

挽謂撞打殘賊而殺地于繒惡其臣子不能距離。賊在良反殘也。賊也猶殺也。繒本或作鄩在陵反。挽殺他活反。又徒活反。撞打也。字林云木杖或作撲。普木反。撞章藥反。打音頂。惡其鳥路反。難乃旦。疏。注地于繒至距離。釋曰據楚子虔。

呂卒

商臣子莊王。子呂左氏作旅。

夷狄不卒卒少進也。卒而

不日日少進也。日而不言正不正簡之也。

君日卒正也不日不正也。今進夷狄直舉其日而不論正之與不正。疏。夷狄不卒據自此以前。吳楚君卒而不書日據襄十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言之也。簡之也者中國卒則日不正乃不日夷狄進之則日不論正與不正故。云簡之也。

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壬戌公

薨于路寢正寢也。歸父還自晉還者事未

畢也。莊八年秋師還。是也。疏。路寢正寢也。釋曰重發傳者莊據始故發之宣公篡弒有嫌成公承所

執而書其還者為出奔張本也。直名不氏者凡致者由上致之故例。今不書歸父之民明有致命之義也。

自晉事畢也。與人之子守

其父之殯

人之子謂歸父子也。言成公與歸父子共守宣公殯。

捐殯而奔其

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

捐棄也。猶遂也。言成公棄父之殯。遂父之使使謂歸父也。

至榿遂奔齊遂繼事也。

也。父命夫反而已。逐之是與親奔父無異。捐以全反。杜預曰榿魯竟外故不言出。榿尹氏反左氏作笙音境。

釋曰執則致歸父非

釋曰執則致歸父非

釋曰執則致歸父非

釋曰執則致歸父非

監本春秋穀梁註疏宣公卷第十二

監本春秋穀梁註疏成公卷第十三起元年一終八年一

范甯集解 楊士勛疏

成公曾世家成公名黑肱宣公之子以周定王十七年即位謚法安民立政曰成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二月辛酉葬我君

宣公。無冰終時無冰則志此未終時而言

無冰何也言終時無冰當志之耳今疏曰徐邈何休並云此在無冰者由季孫行父專政之所致也相十四年亦無冰范云政治舒緩之所致必不得與二說同也又亦時季氏不專政亦無冰終無冰矣加之寒之辭也月建明徐何之言不可用也此月既足常寒之月於寒之中又加甚常年過此無冰終無復冰矣夏之戶雅反復共又反

疏終時至辭也此未終時謂今建丑之月是寒時未終也

疏終時至辭也此未終時謂今建丑之月是寒時未終時而言

咸元年

無水何也謂怪其書之意也終無水矣謂過此時無水則終
 無水也加之寒之辭也謂於此月書者以此月是常寒之月
 加甚之辭故彙信徐疏亦云十二月最是寒盛之時故特於
 此月書之是也餘無水不發特於此月發之者襄二十八年
 書春無水則是一時無水書時則是終寒時故不傳此在二
 月蔡宣公之下三月亦立甲之上是未終時故特發之相十
 四年無水在正月之下者善解正月白為公會鄭伯不為無
 冰也或當月却而節前則周之正月亦是常寒之月。注周
 二至冰矣釋曰天有四時冬寒夏暑是冬為常寒之月於
 寒之中又加甚謂建五至是夏之十二月於寒之中又加甚於
 餘月雖未終時亦。三月作立甲。周禮九夫為井四井
 得於此月書之。六并甲鑑也疏。三月作兵甲。釋曰何休云月者重錄之
 之故書月以識之。徐疏云甲有仗巧非九民能作而強使作
 說作兵甲亦與此傳同。無此或書月亦見譏公羊。作為也
 立為甲也。使一立之疏。作為也。釋曰後重發傳者
 故也。別例云作例有八直云作者三云新作亦三也云作
 三者謂作立甲一也作三也作傳公王三也云新作三

者謂新作南門也新延廐也新作雉門及兩觀三也高
 作者不心有新則兼作也二者皆所以為譏故傳曰作為也
 是有加其變也立甲國之事也立作甲非正也立
 言新有故是也

作甲之為非正何也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
 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學習首

疏有士民釋曰何休云德能居位曰士范云學習首道
 者是以為之四民若以善則不得為之民故云學習

道藝有商民通四方有農民補殖耕有工民巧心勞

器物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為也各有業也立作

甲非正也。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赤棘

晉疏夏臧至赤棘釋曰盟不日者何休云謀結蓋之

地疏不相負所以不日者執在三年非此所得保也案
 元年昧之盟為七年伐邾尚猶去日何為二年即執反云非
 此所以保乎蓋謀為蓋戰歸我汶陽之田至八年偷前約故

大以取也。爰妻在師之外。言師已下，克曰反。
魚衛之侵地以紀侯之亂來。亂玉師齊威紀故得
音言又音也。以蕭同叔子之母為婦。齊侯與姪子同母
也。兼念姪子共。為質。言致下同。使耕。考比皆東其畝。
欲以利其戎車於驛。侵易。然彼魯與子明盟國。佐曰反魯。
衛之侵地以紀侯之亂來。則諾以蕭同姪子之
母為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
之母也。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言尊也。使耕
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亦謂也。勤曰利其戎車。侵伐
不可。不可謂也。言請壹戰壹戰不克請再再不
成二年

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五不克舉
國而授於是而與之盟。八月壬午宋公鮑
卒。庚寅衛侯速卒。取汶陽田。汶。冬楚
師鄭師侵衛。十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
于蜀。蜀。楚無大夫其曰公子何也。嬰齊
也。泰曰此也。一年丙申及齊高侯盟。文二年乙巳及晉
明元何乎。蓋三下高侯處父。禮故公書公則內也。嬰齊初
雖驕慢終自略。若故于會則書公以顯嬰齊之驕。元于盟則
解人以表嬰齊之服罪。然則向之驕正足以表其無禮不足
以病公則書公可也。向之木。作鄉亦作向。同許。見反下
文疏。楚無至也。釋曰楚無大夫重發之若屈完當齊
大夫之例。今稱公子是貴於同大夫之文。故重發之嬰齊之
亢又重發者。高侯則沒公存氏處父無氏稱之。嬰齊則前驕

斯之甚而亦直與國稱之明為夷狄之行也諸侯之盟者
舊解以為上文皆晉為諸侯所伐是也入其言伐者則不
近以成器為代受指盟一年之中再加於此其意以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三月壬申鄭伯
堅卒。祀伯來朝。夏四月甲寅臧孫

許卒。公如晉。葬鄭襄公。秋公至自晉。

文城鄆。鄭伯死。於正君亦譏之。疏未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婦人之義嫁曰
歸反曰來歸。仲孫蔑如宋。夏叔孫

歸反曰來歸。仲孫蔑如宋。夏叔孫

成三年四年

會晉荀息于穀

疏 婦人至來所 齊人來歸子叔

八年夫人姜氏歸於齊為齊之婦也

引之也子叔姬歸而得罪為齊之婦也

不更。梁山崩。梁山晉之望也。不言晉者名山之象也。象君權

何也。高者有崩道也。有崩道

則何以書也。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

君召伯尊而問焉。伯尊來遇輦其輦車者不

辟使車右下而鞭之。輦車將左御右中有力之人

輦車將左御右中有力之人

輦車將左御右中有力之人

道遠矣

所用轅我之間行道則可遠

伯尊下車而問焉

以士民言有逆知

人曰子有聞乎對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

不流伯尊曰君為此召我也為之奈何輦者

曰天有山天崩之大有河天壅之雖召伯尊

如之何伯尊由忠問焉用忠誠之心問之輦者曰

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

素衣縞冠以服也所以凶服者山川國疏注素衣至哀窮

者鄭云云甲黑縞白縞謂之縞縞冠素純以純喪冠故謂伯

尊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為

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

成五年

而祠焉斯流矣孔子聞之曰伯尊其無績乎

攘善也績功也攘盜也取輦者之言而斥之非已疏注

無繼嗣釋曰舊說云伯尊晉之賢大夫輦人晉之隱士今

一獨叶誠理難再得伯尊不能聽之於晉侯以救朝廷之急

反竊其詔而悔其入敵賢罪深故被戮絕嗣子莫雖匿聖人

之論能播教於西河令黑水之人欽其風滿坂之間愛其道

其罪先輕故直喪明而已然此之立說恐非其理向者天道

負昧非人所知大聖立言意在執世則伯尊之戮未必由

賢人之言卜商喪明豈關聖人之論徒爭罪之輕重耳說

受罪淺深據理言之恐非聖賢之旨何休以為梁山崩壅河

三日不流象諸侯失勢王道絕故自是之後六十年之中

君十四國三十二家此傳說輦者之言竟不論天子諸侯

喪之之事則何休之言未必通於此也秋大水○冬十一月己酉天

王崩定○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

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鄭地。蟲直忠。反宰力刀反。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二月辛巳立武宮。

舊說曰武公之宮廟毀已久矣故傳曰不宜立也禮記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出室也武公之廟武出室也言出室則不毀也則義疏春王至自會釋曰何休云月者魯使大夫與此違疏獲齊侯今親指見危之故書月也傳例致月則危此書月必是危但不知同何說以否或當時有危傳不言之故疏亦不解或亦為此年公遠會始至立武宮取鄭皆

是危事故故會書月也。立武宮。釋曰禮記稱出室此傳云不宜立者禮記周未之書以其廟不毀故謂之出室此以武公之廟毀壞已久今復立之故云不宜立范義與此違也

何休解公羊以為滅孫許也齊有功故立武宮左氏以為季文子以董之功立武宮據人雖別同是立者不宜立也

○取鄭鄭國也。○鄭音專又疏取鄭釋曰隱十年凡書取國皆城也變城言取明其易今不言城鄭是明魯取之易也又惡鄭不備也凡書取之例以內外皆有外書取者

成六年

孫良夫帥師侵宋。夏六月邾子來朝。○邾音直

○公孫嬰齊如晉。壬申鄭伯費卒。○費音秘疏

鄭伯費卒釋曰案此本及左氏鄭伯費是鄭悼公不書葬者何休云楚代鄭後諸侯不能救晉葬書又侵之故去葬使若非代喪者為中國諱也在隱三年注魯不葬會則經亦不書則悼公不書葬者魯不會也。○秋仲孫

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楚公子嬰齊帥師

伐鄭。○冬季孫行父如晉。晉欒書帥師救

鄭

七年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角。不吉免牛者以方

知。鼯音美疏不郊免牛亦然此言免牛則嫌以不郊故吉否乃九反

云不言免牛者以方
方改卜郊未可知也
不言曰急辭也
辭中促急
疏
言

到辭也
釋曰宣三年郊牛之口傷其言是急辭亦不言
曰此傳云不言曰急辭也者案宣三年傳言之是牛自傷之

網此言其是鼠食牛之緩二者方之雖異俱是緩辭則前周
容日亦足緩辭傳云不言曰急辭也此已發例則定十五年
哀元年之類不言日者正是急辭也緩辭不言日
者言之既是緩辭可知故不須更書日以見緩也

也郊牛日展斛角而知傷展道盡矣其所以

備災之道不盡也
有司展祭牛而即知傷是展祭之

不書日以顯有司之過斛球球然角貌。斛角其
疏
郊牛

釋曰展首祭也言日日皆省祭牛之
也
省祭之道盡矣展道雖盡不能防災禦患致使牛傷是其

以備災之道不盡是故不言日以責有司也牛
角
△解若詩稱兒觥其觥又曰有觥其角是也
改上牛

鼠又食其角又有繼之辭也
前已食其緩辭也

成七年

曰亡乎人矣非人之所能也所以免有司之

過也
至此侵食乃知國無賢君天災之爾其有司之過也

疏
其緩至過也。釋曰解經上文云縣鼠食郊牛角不言

亡乎人矣亡無也至此郊牛復食乃知國無賢君夫人所不
能也謂國無賢君之故為上天之所災非人力所能禁所以

免有司之過也謂經言
其者所以放有司也
乃免牛乃者亡乎人之辭

也免牲者為之緇衣纁裳有司玄端奉送至

于南郊免牛亦然免牲不曰不郊免牛亦然

郊者用牲今言免牲則不郊顯矣若言免牛亦不郊而經復
書不郊者蓋為三望起爾言時既不郊而猶三望明矣禮

緇則其反纁許
疏
乃者至亦然。釋曰重發傳者此再食
云反為于偽友
為奔起爾。釋曰信三十二年夏四月卜郊不從乃免牲
猶三望彼不云不郊此既云免牛又云不郊者彼免牲與三

望同時故略去不郊之文此。○吳伐郟。音談夏五月

曹伯來朝。不郊猶三望。○秋楚公子嬰齊

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

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

陵。馬陵衛地公至自會。具入州來。州來楚地冬大雩

雩不月而時非之也冬無為雩也。雩不至疏

釋曰傳例云月雩正也時雩非正也非正者其時未窮人力

未盡毛澤已竭不雩則不及事故月以明之則經書秋八月

雩九月雩是也既過此節秋不書雩則冬無為雩也故鄭釋

廢疾去冬及春夏祭春秋說考異鄭三時雩有禱禮無雩祭

之事唯四月龍星見始有常雩耳故因載其禱請山川辭云

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依不敢煩民請命

撫萬民以身塞無狀是鄭意。○衛孫林父出奔晉。

成七年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

齊。晉為盟主齊還事晉故使齊還疏

二年齊所反之田。○穿音川。釋曰公羊以為齊

侯敗蔡之後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高其德遂反其所取

侵地此雖無傳齊頃是中平之主安能以一敗之後七年不

飲酒食肉乎故以為晉為盟主齊還事晉故使

魯二年齊所反之田杜預解云氏其意亦然于齊緩辭

也不使盡我也。若曰為之請歸不使晉疏

傳一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傳以言之為緩辭也

今言歸之于齊為緩辭者之緩辭自是常例於齊之理未明

故特釋之辭雖不同亦是緩也此以○晉欒書帥師侵

緩辭言之者諱不使制命於我也

蔡。公孫貜女嫁齊如莒。宋公使華元來聘。夏

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婚禮不稱主人宋公無主婚

書者賢伯姬疏

注婚禮至其畢。釋曰公羊以為婚禮不

故盡其事稱主人宋公無主婚者辭窮自命之故公

孫壽來納幣稱使紀侯有母獲綸受紀侯之母命婦人之命不通故不稱使案隱二年傳云其不言使何也逆之道微無是道焉爾稱使傳文以逆者微無足道焉爾故不言使則與公羊異觀此注意云宋公無主婚者自命之故稱使明為母命之則不稱使以與公羊同而與傳違者范以紀侯之與宋公皆是無母官並稱主人但納幣是鄉之事故稱宋公使也逆女是君之事使大夫非正故獲綸不稱使今此注云婚禮不稱主人亦據諸侯母在者言之又且獲綸不稱使大夫率言之亦是不稱主人之事故注言之耳納幣不書其經之所書者三莊公以非禮書一也公子遂以喪錄二也此為賢伯姬書也范知為賢伯姬者公羊傳云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是為賢而錄也 ○晉殺其大夫趙盾趙括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曰天子何也曰見一稱也 天王天子王者之通稱自此以上未有言天子者今言天子是更見一稱也 ○晉上昭反曰見賢編又注更見同疏曰見一稱也 ○釋曰王既是一稱尺證反以上時掌反 ○疏曰大之重宜表異號莫若繫

成八年

人以眾人卑故稱母子貴者取貴稱故謂之天子入春秋以來唯取仁義之稱未表繫天子之尊故曰更見一稱也公羊傳云其稱天子何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何休云德合於元者稱皇德合於天者稱帝仁義合於者稱王又云王者取天下歸往也天子者爵稱也聖人受命皆天所生故謂之天子或言天子或言天子皆相通也唯賈逵云畿內稱王諸夏稱大上夷狄稱天子其理非也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杜預曰前五年十一月癸卯也 ○晉侯使士燮來聘 杜預曰士燮晉人 ○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來聘 杜預曰古者諸侯娶婦夫人不左 ○伐邾 ○邾人來媵 杜預曰古者諸侯娶婦夫人不左 ○媵以證反 ○羊以爲媵不合書其書者賢伯姬也 ○無其證蓋以來至於魯然後與媵行故書之出傳之意以而事是言二傳意小異也 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也

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曰：共公之葬，由伯姬則共公是失德者也。傷伯姬賢而嫁不得其所。共音恭，下同。無所據，范引之者，傳異聞也。

疏

不得其所，謂災死也。江，水名。所，江灘至其

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卷第十三

成八年

